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尤溪县公安局文件

尤溪县商务局

尤溪县供销合作社

尤市场监管〔2021〕1号

## 关于印发《尤溪县农村假冒伪劣食品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

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商务局、供销合作社内设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行动方案》和《三明市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治理，强化农村食品重点问题整治，维护群众健康和合法权益，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尤溪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商务局、供销合作社联合制定了《尤溪县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2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尤溪县公安局

尤溪县商务局

尤溪县供销合作社

2021年1月20日

（此件予以主动公开）

# 尤溪县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2年)

为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快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针对农村重点场所、重点主体、重点品类，坚持边打击、边规范、边提升，着力整治农村市场假冒伪劣食品等突出问题，确保农村市场食品质量安全，不断提升农村居民食品安全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一、目标任务

在全面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工作各项措施任务的基础上，按照"1+2"的目标，即每年推进1项重点行动，1年1项重点内容，2年接续重点推进，不断提高农村市场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完善农村流通供应体系，总体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一) 2021年，重点推进农村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打击行动，规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针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为、重点区域，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对违法行为的高压重处态势。督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 2022年，重点推进农村市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提升行动。**将农村市场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作为农村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完善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治理机制，提升农村市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 二、行动重点

**（一）重点市场：**农村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面向农村的食品批发市场。

**（二）重点主体：**食品批发商、小餐馆、校园周边小超市小商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三）重点违法行为：**生产经营添加非食用物质食品、超限量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宣称特殊功能的普通食品、“三无”食品、“山寨”食品、商标侵权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

**（四）重要时间节点：**元旦、春节、五一、端午、十一、中秋等节假日，节令食品集中上市、群众集中消费、食品消费量大的重要时间节点。

**（五）重点食品：**农村食品市场生产经营的假冒伪劣肉制品、乳制品、婴幼儿辅助食品、调味品、面粉及面制品、食用油以及劣质月饼、粽子、汤圆等节令食品。

## 三、主要措施

**（一）深挖案源线索。**一要深入排查线索，受理行政部门移送、追踪媒体曝光等渠道，及时发现一批犯罪线索；加强与互联网企业沟通协作，运用大数据研判模型，及时梳理网上制售假劣食品犯罪线索；二要围绕重点市场、重点主体、重点违法行为、重点食品和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对可能存在非法添加食用物质食品、超限量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重点品类食品要进行有针对性地抽检；三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12315投诉举报电话作用，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及时依法办理违法

案件线索。（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商务局、供销合作社）

**（二）强化案件查处。**一要狠抓大案要案查处，及时查办一批有影响、有震慑的大要案，加强涉案食品源头追溯，对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违法行为进行全链条打击。坚持上游下游一起打、源头末端一起查，集中精力、追根溯源、循线深挖，对违法犯罪行为一查到底，坚决查处非法经营的组织者、获利者，端掉一批违法“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二要及时通报交流情况，对发现违法线索要立即收集固定证据，从严从快惩治违法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一律及时立案；对符合吊销许可证照条件的，一律吊销许可证照；对符合处罚条件的相关责任人，一律严格依法处罚；对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三要查处一批违法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销毁一批违法食品，严惩一批犯罪分子，形成有效震慑氛围，有效遏制制售假冒伪劣农村食品违法行为，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商务局、供销合作社）

**（三）规范经营行为。**各部门要坚持整治与规范相结合，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生产经营者自查自纠与加强检查督促相结合，逐步规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1. 督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重点加强三方面整治：一是整治主体资质，确保食品生产经营证件合法有效且亮证经营。二是整治场所环境，确保布局合理、整洁卫生，有相应的防尘防虫等防护设施设备，食品与非食品分区摆放等。三是整治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加强生产经营过程管理，

按要求强化进货查验、原料控制、食品添加剂使用、贮存运输、标签标识、出厂检验、销售等环节管理。（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督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以下统称开办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重点加强两方面整治：一是审核情况，确保开办者严格审查入网（入场）食品生产经营者资质；二是检查情况，确保开办者对入网（入场）食品生产经营者经营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强化风险排查。**以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奶及奶制品、肉及肉制品、水产及其制品、地方特色食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为重点品种，以食品批发市场、农村学校及校园周边，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以下简称“三小”）等为重点区域，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强化对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和风险隐患排查。按照《三明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规范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加强小作坊监督检查，督促引导小作坊规范生产经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防范食物中毒事故。加快推进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进一步完善农村食品风险隐患清单。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四）提升治理能力。**

**1. 加强流通渠道管理。**加强农村市场食品流通监测。改善农村食品流通模式，发挥供销等系统优势，推进优质价廉食品下乡进村。鼓励大型食品生产经营者发展农村食品配送。对基础设施落后、设施设备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内控管理制度不完善的市场，督促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县供销合作社、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创新工作方式。**探索村委会协助乡政府开展农村食品治理工作的方式。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试点。鼓励支持“三小”改进生产经营条件，在固定场所或指定的区域、时段生产经营。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引导和鼓励群众积极参与整治行动，做好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加强科普宣传。**广泛采取农村消费者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不断提高农村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水平和防范维权意识，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的消费观和健康理念。（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商务局、供销合作社）

4. **加强培训教育。**健全基层监管人员的教育培训机制，加大力度开展专题培训。鼓励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积极参与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开展各类培训教育活动，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认真学习贯彻《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商务局、供销合作社）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深入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建立健全长效工作制度机制。

**（二）加大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县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作用，结合农村当地集散活动，多渠道、高频次地宣传整治行动的措施、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特别要注重典型案例曝光，加大震慑力度，营造整治行动的强大声势，构建全社会积极参与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的良好氛围。

**（三）及时总结报送。**县专项工作组要对整治行动工作进行年

度评估和工作总结，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要有针对性进行整改。县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商务、供销合作社要分别向县专项工作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年度整治行动工作情况和统计数据，县专项工作组汇总后要及时报送市级专项工作组，报送时间是：2021年11月15日前报送当年整治行动工作情况（含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2022年11月15日前报送两年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及统计汇总表。县专项工作组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加强上下沟通联系，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商务、供销合作社也要明确指定一名联系人，以加强工作协调。

- 附件：1.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2. 县级专项工作组联系方式

附件 1

##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_\_年）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类 别	单位	数量
1	检查食品生产主体	户次	
2	检查食品销售主体	户次	
	其中：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户次	
3	检查餐饮服务主体	户次	
	其中：学校食堂	户次	
	校园周边餐饮服务提供者	户次	
4	检查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各类市场	户次	
5	检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个次	
6	组织监督抽检	批次	
	其中：监督抽检不合格	批次	
	处置情况	批次	
7	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主体	户	
8	吊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个	
	其中：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个	
	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个	
9	查处假冒伪劣食品行政处罚案件	件	
10	收缴假冒伪劣的食品数量	公斤	
11	查处假冒伪劣食品货值	万元	
12	假冒伪劣食品案件罚没金额	万元	
13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件	
14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件	
15	兑现举报奖金数额	万元	
16	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者培训	人次	
17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次	
18	食品安全协管员	人	
19	建立农村食品统一配送渠道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个	
20	已完成限期整改的市场	个	
21	开展规范化建设的农村食品经营店	个	

填报说明：市场监管部门填写序号 1-18、商务部门、农业农村、公安部门、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填写相关内容。

附件 2

## 县级专项工作组联系方式

填报单位:

序号	部 门	姓 名	职 务	电话（座机、手机）	邮箱
1	专项工作组联络员	肖自焱	市监局食品股股长	18005981860	
2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	谢妮玲	科员	05986300167	
3	农业农村部门联系人	吴厚赏	质检站站长	13860590499	
4	公安部门联系人	周成琼	科员	18259756558	
5	商务部门联系人	郭其达	大队长	13255091118	
6	供销合作社联系人	郑亨盛	股长	13850848965	